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违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5993710699

法定代表人：张家奎

成立时间：2012年7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新安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五楼内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收购、土地一级开发、各项租赁业务、粮油储备和生产经营、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新能源、高新技术、旅游、生态产业的开发建设、国内外贸易、矿产和能源资源开发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2025年1月6日，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

的《关于对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光曦、李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市场化发行公司债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按要求披露等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光曦、时任总经理李东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整改情况

对于非市场化发行问题，公司已吸取经验和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对于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问题，公司已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提升合规意识，以及严格审批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对于信息披露问题，公司已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强化内部审核机制、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水平，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透明性，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影响分析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